

# 十五、使徒的后期历史

## 1. 保罗的后期历史

1. **保罗获释;之后的历史。**——保罗自信地预言,他不久就将从罗马人的第一次囚禁中得到释放(腓立比书1章25、26节,2章24节;腓利门书22节),而且,那些不符合其它早期历史的事件和旅行路线,以及广为流传的经外传说,也证实了他的预言。

我们总结《提摩太前书》和《提多书》认为,保罗再次游历了以弗所地区,然后去到克里特岛、接着周游了马其顿地区和希腊。正是在那段时间里,他第一次写下两封使徒书,一封给提摩太,另一封给提多。

2. **最后的囚禁、殉教。**——公元63年,保罗获释。次年,罗马发生了异常猛烈的宗教迫害。尼禄大帝为了避嫌,将罪过归于基督徒,发动了第一次全国规模的宗教迫害。保罗当时尚距罗马较远,还能继续坚持传道,直到最后被逮捕押回罗马。罪名大概是煽动叛乱。第二次监禁远比第一次来的残酷。他预计自己大限将至,便在狱中写了他的最后一本使徒书——《提摩太后书》。然而对他崇高的心灵打击最大的却是老友的去,有些甚至是抛弃。只有路加和他站在一边,直到最后。在《圣经》中,《提摩太后书》的最后一章也是这个老使徒的最后一次灵光闪现;不过依据可靠的经外传说,他约在公元68年被定罪处刑。保罗的罗马国籍帮助他逃过钉刑,那长久以来基督教徒们挥之不去的梦魇。因此,他或许是在罗马城外遭到斩首。这名崇高的使徒就这样倒下了;留在他身后的,是由他生命构成的遗产,是人类能够留给子孙们的最宝贵的遗产。

## 11. 其他使徒的后期历史

1. **彼得最后的日子。**——《使徒行传》中最后一次提及彼得的是使徒会议(使徒行传15章7-11节)。保罗在他六年后的使徒书《加拉太书》中谈到彼得在安提阿装假(加拉太书2章9-14节)——这件事可能发生在使徒会议之后不久、保罗二次传教旅程开始之前,也是《新约》中对彼得最后的记载。还好他的两本使徒书也流传下来。第一本是向小亚细亚众基督徒们的致辞,在巴比伦所写(巴比伦可能是罗马的代称)(彼得前书1章1节;5章13节)。从期间提到马克和西拉可以推测,这本书很可能写于保罗被罗马人两次监禁之间。而《彼得后书》则显现出他对保罗的使徒书相当熟悉(彼得后书3章15、16节),更是要做出殉难的预言(彼得后书1章13-15节;可比较约翰福音21章18、19节)。依据早期基督徒作家的

记载, 保罗死后不久, 这个预言就在罗马应验了。可是彼得无法享受罗马的公民权, 因此要像他的主一样, 被钉死在十字架上。而且, 如果传属实, 彼得还曾乞求脚下脚上的死法, 因为他自感不配和主受同样的刑罚。

**2. 约翰最后的生活。**——在《使徒行传》记载的历史中, 约翰很早就没有再出现了。在撒玛利亚地区帮助腓利传道是他最后一次被提起(使徒行传8章14、25节)。后来耶路撒冷会议的记录里就没有他的名字(使徒行传15章), 不过保罗的使徒书证实他的确参加了会议(加拉太书2章9节)。尽管传播福音的工作中, 约翰的成绩并不突出, 但是他的著作仅次于保罗的, 在所有使徒的作品中占据次席。最后一本《福音》、三本使徒书、《启示录》都出自他手。约翰在最后的日子里应该是在小亚细亚布道, 而以弗所则是他的活动中心。期间他被放逐到拔摩岛上一一年之久, 并在那里写下《启示录》(启示录1章, 9节)。最后, 他一直活到图拉真即位统治(公元98年至117年), 并在世纪末左右去世。或许, 他是唯一一个没有用自己的血祭奠宗教信仰的使徒。

**3. 其他使徒的结局。**——我们从经里可以看到

(使徒行传12章1、2节), 约翰的哥哥雅各很早就以身殉教。但是我们无法确定《新约》里是否更进一步地描述过其他使徒。虽然还有两本使徒书:《雅各书》和《犹大书》, 然而它们作者的身份仍有争议——不过舆论渐渐倾向于将他们认作耶稣的弟兄。传说中, 各个使徒在不同国家里传播福音, 也纷纷殉教, 只有约翰除外。

所有的使徒, 包括其中最伟大的, 他们做工到最后都只能不了了之, 这显然别具意义。因为, 在使徒历史中, 个人因素是次要的。人类的行动只能带来少量的收益, 至高的利益只有不断扩大的布道工作才能创造。相反, 在福音历史中, 个人因素成为主流。所有的利弊聚集在一个人身上, 那就是耶稣。基督本身一直比他的任何话语或是布道工作都显得更加伟大。没有乌云能够遮盖他辞世升天放射出的光芒, 他就是石拱门上最为重要的拱顶石——不只在福音书中是这样, 也不仅在《新约》中才如此, 整部圣经理史都是围绕这一中心的。没有他, 整栋大厦就将垮塌, 沦入无望的废墟; 有了他, 才能成就无与伦比、经久不衰的美物。

## 我怎样才能成为基督徒?

基督徒, 即基督教会成员, 是通过基督的血而得救的人们。因此, 教会只是由感激神的恩典的罪人, 即曾迷失在罪中的人组成的。教会并非为婴儿而设, 因为他们很“安全”, 没有得救的必要(马太福音18章3节)。只有当我们长到足以认识到罪是对神的反叛时, 我们才会犯罪。既然所有人都犯罪(罗马书3章23节), 那么所有人都需要被拯救。

基督为了我们的罪而死(哥林多前书15章3节)。我们该做些什么才配得到他的恩赐呢?

首先, 我们必须去了解基督, 去领受关于伟大福音的真理(马太福音28章18-20节; 约翰福音6章45节)。这会让我们产生信心(罗马书10章17节), 对基督的这种信心首先将使我们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(罗马书10章9、10节); 还将促使我们悔罪(使徒行传2章37、38节), 即让我们改变对自己罪的态度(哥林多后书7章10节); 最后, 我们的信心还将促使我们受洗(马可福音16章16节)。受洗是用水(使徒行传10章47节)埋葬自己(罗马书6章3、4节), 从而使我们的罪获赦免(使徒行传2章42节)。

教会成立的那天, 有3000人遵行这个方案。另有其他人加入主的教会(使徒行传2章38、41、47节)。从他们成为基督徒的那刻开始, 他们的生活就发生了改变——他们“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, 彼此交接、擘饼、祈祷”(使徒行传2章42节)。

保罗在《哥林多前书》第12章第13节中强调, 那些领受圣灵教训的人“受洗成了一个身体”, 即组成了教会(歌罗西书1章13节)。既然教会是由得救的人组成的, 那么让我们成为教会成员的也同时拯救了我们, 而拯救我们的同时, 也使我们成了教会的成员。

-----  
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© 2005,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.